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经营情况

1.整体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主营煤炭、化工品和有色金属三个类别的贸易业务,在第三季度剥离铁矿石业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6.73亿元,同比增长114.68%,实现归母净利润3634万元,同比增长225.14%。公司在本年减少天然橡胶贸易,增加有色金属贸易,且公司也曾披露加大拓展林产品贸易渠道。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深圳宏达及参股子公司宏啸科技(宏啸科技持有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LLC公司80%股权)均从事医疗管理相关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近两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具体范围的变化,说明贸易业务的布局与规划,分析开展贸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2)2020年5月公司披露上海精银医疗拟收购悦乾投资持有宏啸科技剩余全部82.94%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有宏啸科技100%股权,间接持有MIVIP80%股权。请结合上述事项及公司在医疗管理行业的人员、技术、硬件、管理等相关储备情况,说明公司在医疗管理行业继续拓展的主要考虑及未来产业布局。

2.大宗贸易业务。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公司贸易业务采自营模式,报告期加大贸易量,大宗商品采购及销售量合计896.29万吨,同比增加137.60%,其实现营业收入53.53亿元,库存成本达52.76亿元,毛利率为1.42%,较上年下降1.20%。其中,煤炭贸易量激增,占总贸易量的98.21%,单位库存成本为536.47元/吨,而去年同期单位库存成本为523.70元/吨。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近两年各大宗商品单位库存成本、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并分析说明贸易量增加但单位库存成本未因规模效应而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可比同类交易毛利率水平等情况,说明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贸易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报告期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及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销售/采购总额均在70%以上,其中向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由上年的58.71%在报告期下降至20.25%。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向最大供应商采购额下降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情况,并结合行业模式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依赖。

3.子公司业绩。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有5家控股子公司:上海精银、深圳宏达、上海宏禹、上海钧晟及粤晟石化。上述5家公司报告期均出现亏损,4家净资产为负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说明净资产为负以及亏损的原因,分析其持续盈利能力情况;(2)结合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说明与之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情况,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4.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11.6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36.72%,年初余额为3.10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与部分供应商通过按合同约定预付货款,以取得价格优势所致。其中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金额占比97%,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付对象较为集中。请补充披露:(1)上述预付款项对应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内容及签订时间,预付比例、采购定价依据、定价前后的价格波动情况及定价的合理性,实际支付时间及产品交付情况;(2)结合同行业业务模式等因素,分析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3)公司在对我部2018年年报事后问询函的回复中称当年对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总额法确认收入,请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判断因素,说明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会计收入政策和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4)列示报告期新增预付款项的对象和金额,说明预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5)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5.预收款项。年报披露,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4.19亿元,期初余额仅为69.2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与客户按合同约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业务模式、公司议价能力等要素,说明预收款项大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新增预收款项的对象和金额,说明形成新增预收款项的交易背景、业务模式及商业实质,明确预收对象与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说明预收款项的未来结算、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安排;(4)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6.销售费用。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发生532.34万元,较上年增加67.26%,变动原因是销售人员工资上年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报告期调整至销售费用。请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内容、销售人员的绩效激励及报告期因贸易量激增的背景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与销售量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公司运营情况

7.业绩承诺补偿。根据前期披露,公司在2012年实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项目,交易对手方淄博宏达对此作出业绩承诺,但最终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淄博宏达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现已进入执行阶段,但淄博宏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涉及其他诉讼事项,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有无后续进展与相关安排。

8.高比例质押。截至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1.35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前期公司在对我部2018年年报事后问询函的回复中称,上海晶茨所质押的1.35亿股股份已全部到期,正处于展期中。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质押展期的原因、目前状态,并结合上海晶茨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风险应对措施等,说明其是否存在偿债风险,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等产生影响。

9.导致保留意见的诉讼事项。公司因存在6个未决诉讼,这6个诉讼案件目前均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至年审会计师无法了解上述诉讼事项的其他信息,以及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6个诉讼涉及的诉讼事由、发生时间、诉讼金额、截止函件回复日的具体进展,以及对应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判断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2)公司对于上述诉讼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具体安排;(3)请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诉讼纠纷,如有,请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10.行政处罚调查情况。2018 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63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事件的具体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15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会同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善”)下属公司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德善”)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

●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马鞍山德善仍为合肥德善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鉴于马鞍山德善股东之一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德善下属公司马鞍山德善成立于2012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合肥德善的持股比例为56.51%,合肥德善对马鞍山德善的持股比例为35%,公司间接持有马鞍山德善19.78%的股份。马鞍山德善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现根据马鞍山德善其他股东要求,同时为了合理的把控投资风险,结合自身业务调整需要,拟将马鞍山德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马鞍山德善仍为合肥德善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3、鉴于马鞍山德善另一股东辉隆股份(直接持有马鞍山德善20%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朱金和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至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辉隆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因此辉隆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720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贵华

注册资本:85,651.79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0年7月4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铝锭及铝产品、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筛选及销售;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辉隆股份资产总额818,223.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7,653.4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62,608.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45.04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591430693 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3月7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青莲路380、382号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财务咨询,对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业、房地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马鞍山德善资产总额17,495.46万元,所有者权益17,088.6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47.49万元,净利润1,436.49万元。

2、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250	35.0%	3,500	35.0%
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0%	2,000	20.0%
3	马鞍山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	4.0%	400	4.0%
4	马鞍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00	4.0%	400	4.0%
5	马鞍山沃而德食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50	7.0%	700	7.0%
6	马鞍山市徽润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90	1.3%	130	1.3%
7	上海呈厚电子有限公司	600	4.0%	400	4.0%
8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0%	1,000	10.0%
9	安徽省当涂县供销商业总公司	300	2.0%	200	2.0%
10	当涂县宏宇金属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200	2.0%
11	王亚林	500	3.3%	330	3.3%
12	葛桂意	400	2.7%	270	2.7%
13	黄刚	485	3.2%	320	3.2%
14	马羽佳	225	1.5%	150	1.5%
合计		15,000	100.0%	10,000	100.0%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马鞍山德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系马鞍山德善其他股东要求,是马鞍山德善为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其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减资行为有利于合肥德善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马鞍山德善的股权结构;马鞍山德善仍为合肥德善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最近一期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与辉隆股份发生关联租赁79.91万元。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金和先生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德善下属公司马鞍山德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将有效提高各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事项。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5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49%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5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发电”或“目标公司”)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持有太仓发电100%的股权。太仓发电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太仓发电于2006年投产,设计容量为日处理垃圾750吨。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优化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拟向太仓市城投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城投环保”)出售其持有的太仓发电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双方认可且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收益法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双方以评估价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829.1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太仓发电100%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仍持有太仓发电51%的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太仓发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太仓发电49%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太仓市城投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51号23楼

法定代表人:周琴亚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X6XHR0C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的投资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太仓城投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3、太仓城投环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2.95
负债总额	1.94
应收款项总额	0.00
净资产	2,721.01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361.47
净利润	–36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88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62808 84X0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及无毒无害工业垃圾焚烧、电力及蒸汽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太仓发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65.54	28,037.43
负债总额	12,464.22	13,181.72
应收款项总额	13,072.77	13,027.50
净资产	15,401.33	14,855.71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16.41	8,418.45
营业利润	721.79	4,031.52
净利润	545.62	3,03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	3,544.30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太仓发电49%的股权。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苏州安信兴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太仓市城投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事宜涉及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信联评报字[2020]0115号),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太仓发电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12,125.45万元,评估价值为26,181.99万元;49%的部分股东权益为12,829.18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鑫智慧能源与太仓城投环保拟签署《关于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太仓市城投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和转让价格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该49%股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2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双方在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829.18万元。

2 股权交割和股权价款支付

2.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尽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合称“股权交割”)。

2.2 在本次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30%,计人民币3,848.75万元;余款在股权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3 本次股权转让中双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

3 协议的效力

3.1 当下述的两项条件全部成就时,本协议生效。该生效条件为:

(1)本协议已由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和盖章;

(2)本协议已得到了双方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等)的授权与批准。

3.2 本协议生效后,其变更、终止、解除双方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引入太仓城投环保作为投资者,将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国企的合作,有利于太仓发电的规模化增长和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仍持有太仓发电51%的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太仓发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鑫智慧能源将获得12,829.18万元股权转让款,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太仓市城投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事宜涉及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信联评报字[2020]0115号)。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2日起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 2020年5月25日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退市保千

股票代码:600074.SH

2020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文号[2020]85号),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6月2日起终止上市。从2020年6月2日起的45个转让日(即2020年8月6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股票退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完毕。

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根据《转让暂行办法》,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票确权登记后,其股票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持有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可到华融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持有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东须到华融证券办理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一)关于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持有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股东在公司股票退出沪市主板登记结算系统后如已开立深市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可直接使用原有的深市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结算。如没有开立深市证券账户(含股份转让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办理确权手续前开立深市证券账户。

(二)股份确权和托管

1.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2日。

2.确权证券代码:400081

3.股份确权和托管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时,所有股东均须进行股份确权,并托管至已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其中,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将股票托管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主办券商中的任何一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
1	申万宏源	720100/7227700	50	红塔证券	725400
2	国泰君安	720200	51	华龙证券	725500
3	国信证券	720300	52	爱建证券	725600
4	信达证券	720500	53	首创证券	725700
5	东兴证券	720600	54	华安证券	725800
6	长江证券	720700	55	财富证券	725900
7	银河证券	720800	56	广州证券	726000
8	渤海证券	720900	57	财通证券	726100
9	海通证券	721000	58	恒泰证券	726200
10	广发证券	721100	59	第一创业	726300
11	兴业证券	721200	60	民族证券	726400
12	招商证券	721300	61	世纪证券	726500
13	光大证券	721500	62	中航证券	726600
14	湘财证券	721600	63	中金公司(一)	726700
15	华泰证券	721700	64	新时代证券	726800
16	中信证券	721800	65	江海证券	726900
17	东海证券	721900	66	太平洋证券	727000
18	国元证券	722000	67	华融证券	727100
19	东方证券	722100	68	华创证券	727200
20	平安证券	722200	69	华鑫证券	727300
21	中银国际	722300	70	华林证券	727400
22	上海证券	722400	71	财达证券	727600
23	西部证券	722500	72	中山证券	727700
24	中投证券	722600	73	华福证券	727800
25	南京证券	722800	74	天风证券	727900
26	中泰证券	722900	75	华金证券	728140
27	国都证券	723000	76	中天证券	728160
28	山西证券	723100	77	华信证券	728210
29	中信建投	723200	78	德邦证券	900071
30	长城证券	723300	79	国开证券	900231
31	万联证券	723400	80	国融证券	900491
32	东吴证券	723500	81	长城国瑞	900501
33	华泰联合	723600	82	银泰证券	900661
34	东北证券	723700	83	英大证券	900671
35	国盛证券	723800	84	东方财富	900801
36	金元证券	723900	85	川财证券	900811
37	华西证券	724000	86	中信证券(山东)	900821
38	西南证券	724100	87	联讯证券	900831
39	国海证券	724200	88	五矿证券	900841
40	国金证券	724300	89	九州证券	900851
41	中原证券	724400	90	开源证券	900861
42	浙商证券	724500	91	宏信证券	900871
43	国联证券	724600	92	华宝证券	900891
44	大通证券	724700	93	万和证券	900901
45	安信证券	724800	94	大同证券	900921
46	民生证券	724900	95	中邮证券	900931
47	方正证券	725000	96	网信证券	900941
48	中金公司(二)	725200	97	联储证券	900961
49	东莞证券	725300	98	申港证券	900971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询。

4.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交的确权申请资料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托管记录中记载的投资人资料一致,包括名称、身份证件编号等。

待确权托管的投资人和原股份持有人如不是同一人,基于以下原因,可以确权同时办理股份过户。

(1)遗产继承;

(2)出国定居赠与;

(3)法院裁决;

(4)出资人申请。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时,填妥《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除了携带已开设的深圳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还要携带以下证件资料:

(1)境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境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内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境外机构: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并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根据原股东的自身需要,还可以携带已开设的股份转让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若机构投资者因企业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歇业而无法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出具发证机关出具的关于法人已破产或注销的证明,原持有人的股东与现持有人签署的转让协议,法院裁决书、清算组或管理人、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证明。

若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合并、分立、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若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原挂牌交易场所股票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方可办理:

A、原挂牌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B、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于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